

## 一、项目基本信息

项目名称：2026年沙田镇涉 VOCs 企业分级评价工作项目

项目业主：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沙田分局

项目地址：东莞市沙田镇港口大道 660 号政务服务大楼

联系人及电话：曾先生，0769-88680828

中介服务平台：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

服务类别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

服务地点：东莞市沙田镇全域

服务期限：自采购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，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

采购预算：最高限价 2.97 万元，实行总价包干

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

## 二、机构资质与人员要求

### （一）机构资质要求

已依法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，具备有效经营资质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服务能力。

近 3 年内（2023 年 5 月—2026 年 5 月）无环保领域行政处罚、失信惩戒、黑名单、联合惩戒等不良信用记录。

无法律法规禁止参与政府采购及中介服务选取的其他情形。

承诺不转包、不分包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。

### （二）项目人员要求

项目负责人：须具备环境类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从事大气污染防治、VOCs 治理、企业分级评价相关工作不少于 3 年，能全程驻场统筹项目实施。

项目团队：不少于 5 名专职技术人员，熟悉 VOCs 产排污环节、治理技术、分级评价标准、省市大气污染防治政策，能独立完成资料审核、现场核查、台账整理、技术指导、报告编制等工作。

人员一经确定，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。

### **（三）服务承诺**

严格遵守国家、省、市生态环境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规定。

保证所有服务过程合规、数据真实、成果准确、资料完整。

对工作中获取的企业信息、监管数据、行政内部资料承担保密义务。

## **三、服务内容与服务要求**

依据《关于开展 2026 年涉 VOCs 企业分级评价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开展以下服务：

### **（一）涉 VOCs 企业分级评价资料技术审核**

对沙田镇涉 VOCs 企业提交的分级自评资料进行完整性、规范性、真实性审核，逐项对照分级标准进行判定，形成审核台账、问题清单及技术审核意见。

### **（二）现场核查与验证**

按要求抽取企业开展现场核查，核实生产工艺、VOCs 产排污环节、收集治理设施运行、台账记录、监测数据等情况，填写核查记录表，留存现场影像资料，形成现场核查报告。

### **（三）企业技术帮扶与整治提升指导**

针对审核与核查发现的问题，为企业提供 VOCs 整治提升技术指导，提出整改措施、治理路径及管理建议，协助企业完善台账、优化治理工艺、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。

#### **四、成果交付要求**

涉 VOCs 企业分级评价技术审核意见表

涉 VOCs 企业分级审核意见汇总表

现场核查工作报告（含核查表、影像资料、问题清单）

企业技术帮扶记录及整改建议清单

所有成果需提供纸质版（加盖公章）及电子版，满足归档及监管使用要求。

#### **五、服务时间与验收**

服务周期：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，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。

验收方式：服务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；成果完整、数据准确、符合政策及工作要求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验收程序：按市局要求报送评价结果，按分级评价项目标准执行验收

#### **六、报价与结算方式**

报价方式：报总价，最高限价 2.97 万元，包含人工、交通、差旅、耗材、税费等全部费用。

结算方式：

双方签订项目合同后，服务方按合同完成技术指导任务，合同结束后结算。

服务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后，采购方支付相应费用。

## 七、违约责任

服务机构未按约定完成服务、成果不符合要求的，应限期整改；逾期未整改的，采购人有权扣减费用、解除合同。

服务机构弄虚作假、出具虚假报告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依法追究责任人，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。

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采购人未按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## 八、合同与争议解决

合同使用监督管理部门合同范本；无范本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编制，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采购需求书一致。

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制度抵触。

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九、备注

中选机构须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上传中介超市备案，按期提交服务成果。

本采购需求书为采购、合同签订及履约的核心依据，解释权归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沙田分局所有。